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中智藥業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成立為集體制企業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轉制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賴先生於轉制前為中智藥業經理，並於中智藥業轉制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時成為其股東，而中智藥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賴先生自其個人財富向中智藥業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00,000元，且擁有中智藥業75%股權的權益。中智藥業的其餘股權由羅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當時，中智藥業從事向中國廣東省中山的醫院及藥店分銷中成藥及西藥。

於二零零一年，為拓展分銷業務，本集團於中山開設其首間藥店「中智大藥房」，標誌著本集團的「中智」品牌於中山的零售客戶群面世。該藥店銷售各種由本集團採購自中國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的醫藥產品、傳統飲片及中成藥。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一直持續於中山擴展其自營連鎖藥店數目。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憑藉本集團於醫藥行業的經驗，我們開始以「中智」品牌製造傳統飲片，其主要在我們的自營連鎖藥店銷售。就此而言，我們成立中智中藥飲片，並以代價約人民幣4,870,000元於中山收購多項總面積為32,380平方米之土地物業以在其上興建廠房以製造傳統飲片。於二零零三年，中智中藥飲片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同年，本集團開始研發可應用於我們的新型飲片製造的技術。有關我們的新型飲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製藥—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飲片」一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為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優勢，中智藥業收購恒生藥業的大部分權益，以擴充業務至中成藥生產。恒生藥業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中山擁有一間地盤面積約為32,400平方米之廠房。當時，恒生藥業從事生產「六棉牌」旗下的醫藥產品，而恒生藥業之主要產品為克咳片、小兒七星茶顆粒及石岐外感顆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售出35種自有品牌中成藥，而恒生藥業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於中國市場推出我們的新型飲片。該等產品包括丹參破壁飲片、西洋參破壁飲片、三七破壁飲片及石斛破壁飲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山市有201間自營連鎖藥店，且擁有覆蓋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廣闊分銷網絡，由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組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迄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	我們成立首間「中智大藥房」 中智藥業於中山收購土地物業以興建廠房供生產傳統飲片
二零零三年	中智中藥飲片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附註1) 我們開展新型飲片製造的技術研發
二零零七年	中智藥業收購恒生藥業的60%股權，以擴充我們的業務至中成藥生產
二零零八年	恒生藥業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附註2)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零年	中智藥業收購恒生藥業的餘下40%股權，而恒生藥業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我們於中國市場推出新型飲片 中智中藥飲片獲廣東省食藥監管局認可為「中藥破壁飲片試點生產企業」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獲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批准於中國設立國家級別實驗室，以發展新型飲片技術及應用 本集團合共32間自營連鎖藥店獲廣東省物價局認可為藥品平價商店，以優惠價格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醫藥產品 本集團合共85間自營連鎖藥店獲指定為中山醫保指定藥店，容許客戶使用彼等的醫保卡購買中山市門診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列的藥品

附註1：中智中藥飲片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自二零零三年起屆滿後獲重續，現有認證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為止。

附註2：恒生藥業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自二零零八年起屆滿後獲重續，現有認證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為止。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歷史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情況。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智力。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智力訂立多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智力按面值轉讓8,052股股份予顯智、按面值轉讓1,000股股份予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200股股份予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按面值轉讓44股股份予卓棋環球有限公司。該等轉讓均於同日依法完成，而智力因而僅擁有704股股份。

智高有限公司

智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依法完成。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智高有限公司之股本及股權均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高有限公司為中介控股公司，持有裕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裕智

裕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初步認購人名義登記繳足1港元已發行股本，而該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轉讓予賴太太，並於同日依法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智高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自賴太太收購裕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依法完成，而裕智自此成為智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智為中介控股公司，持有中智藥業之全部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智藥業

中智藥業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集體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議決將中智藥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該改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依法完成，而中智藥業之股權分別由賴先生擁有75%、羅先生擁有5%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2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賴太太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元自其他股東收購中智藥業合共20%股權，相等於轉讓人於中智藥業股權百分比所代表註冊資本之金額。該等收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依法完成，而中智藥業因而由賴先生擁有75%、賴太太擁有20%及羅先生擁有5%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中智藥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20,8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分別由賴先生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賴太太出資人民幣1,504,000元、羅先生出資人民幣376,000元及賴先生之胞兄賴智明先生出資人民幣3,120,000元。該註冊資本增加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依法完成。因此，中智藥業由賴先生擁有75%、賴太太擁有8%、羅先生擁有2%及賴智明先生擁有15%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賴先生與賴智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120,000元收購中智藥業的15%股權，相等於賴智明先生於中智藥業股權百分比所代表之註冊資本金額。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依法完成，而中智藥業因而由賴先生擁有90%、賴太太擁有8%及羅先生擁有2%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賴先生與羅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58,000元收購中智藥業的1.5%股權，大約相等於中智藥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依法完成，而中智藥業因而由賴先生擁有91.5%、賴太太擁有8%及羅先生擁有0.5%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佈的企業集團登記指南，任何於其名稱擁有「集團」一詞的公司均須有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以及須最少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因此，中智藥業透過以下重組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8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中智藥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64,000元至人民幣23,164,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乃由中山禹鑫以現金出資，而中山禹鑫乃由賴先生、牟女士、曹先生及本集團18名現時／前任僱員成立，就彼等過去或未來的貢獻，讓我們的現時／前任僱員有機會參與本集團發展及獲得回報。因此，中智藥業由賴先生擁有82.16%、賴太太擁有7.18%、羅先生擁有0.45%及中山禹鑫擁有10.21%權益；
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中智藥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164,000元增加人民幣472,400元至人民幣23,636,400元。額外註冊資本乃由廣東君科以現金出資，而廣東君科為投資公司，鑒於中智藥業之增長潛力及前景而決定投資於中智藥業。因此，中智藥業由賴先生擁有約80.52%、賴太太擁有約7.04%、羅先生擁有約0.44%、中山禹鑫擁有約10%及廣東君科擁有約2%權益；及
3.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中智藥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636,400元增加人民幣6,363,6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乃按各股東當時持有之股權比例由中智藥業之資本儲備撥支。因此，中智藥業之擁有權維持不變，並由賴先生擁有80.52%、賴太太擁有7.04%、羅先生擁有0.44%、中山禹鑫擁有10%及廣東君科擁有2%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賴先生、賴太太及羅先生就轉讓彼等各自於中智藥業之股權訂立以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佔所 轉讓股權 百分比	現金代價 (概約)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賴先生	中山市智穎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山智穎」)，由賴先生全資擁有 之公司	80.52%	24,156,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羅先生	中山市瑞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瑞琪」)，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之公司	0.44%	132,0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	賴太太	裕智，由賴太太全資擁有之公司	7.04%	6,309,000

各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之現金代價相等於各轉讓人於中智藥業的股權百分比所代表註冊資本之相關金額；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之現金代價則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師就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9,610,000元。由賴先生及羅先生進行之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而由賴太太進行之轉讓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由於該等轉讓，中智藥業由中山智穎擁有80.52%、裕智擁有7.04%、中山禹鑫擁有10%、廣東君科擁有2%及中山瑞琪擁有0.44%權益。

裕智與中山智穎、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中山瑞琪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2,154,000元、人民幣8,961,000元、人民幣1,792,000元及人民幣394,000元收購彼等各自於中智藥業的80.52%、10%、2%及0.44%股權，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師就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9,61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該等轉讓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發中智藥業的新營業執照時依法完成。因此，中智藥業成為裕智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智藥業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醫藥產品。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智香港

中智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中1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智藥業。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智香港之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智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持有香港註冊商標。

恒生藥業

恒生藥業於一九八六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集體制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1,000元。恒生藥業的註冊資本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多次增加，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恒生藥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中智藥業及賴先生與當時的股東(全部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恒生藥業的全部股權。該等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依法完成。因此，恒生藥業由中智藥業擁有60%及賴先生擁有4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中智藥業與賴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160,000元收購恒生藥業的40%股權，為恒生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概約比例。該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依法完成。因此，恒生藥業成為中智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藥業從事開發及生產中成藥。

中智連鎖

中智連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成立日期，中智連鎖由賴先生擁有90%、蔡海育先生擁有5%及姜梅芳女士擁有5%權益。蔡海育先生目前為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副總經理，而姜梅芳女士目前則為中智連鎖的總經理。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智連鎖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600,000元至人民幣4,6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僅由中智藥業以現金出資。因此，中智連鎖約由中智藥業擁有56.52%、賴先生擁有39.13%、蔡海育先生擁有2.175%及姜梅芳女士擁有2.175%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中智藥業與賴先生、蔡海育先生及姜梅芳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中智連鎖合共約43.48%股權，相等於轉讓人於中智連鎖的股權百分比所代表之註冊資本金額。該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依法完成，而中智連鎖成為中智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梅芳女士及蔡海育先生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彼等合共持有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13.37%權益，而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的10%股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智連鎖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零售。

中智食品

中智食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日期，中智食品為中智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智食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

中智中藥飲片

中智中藥飲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於成立日期，中智中藥飲片由中智藥業擁有約66.7%及賴太太擁有約33.3%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中智中藥飲片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00,000元至人民幣6,6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乃由中智藥業以現金出資。因此，中智中藥飲片由中智藥業擁有約96.97%及賴太太擁有約3.03%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中智藥業與賴太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元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約3.03%股權，相等於賴太太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百分比所代表之註冊資本金額。該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依法完成，而中智中藥飲片成為中智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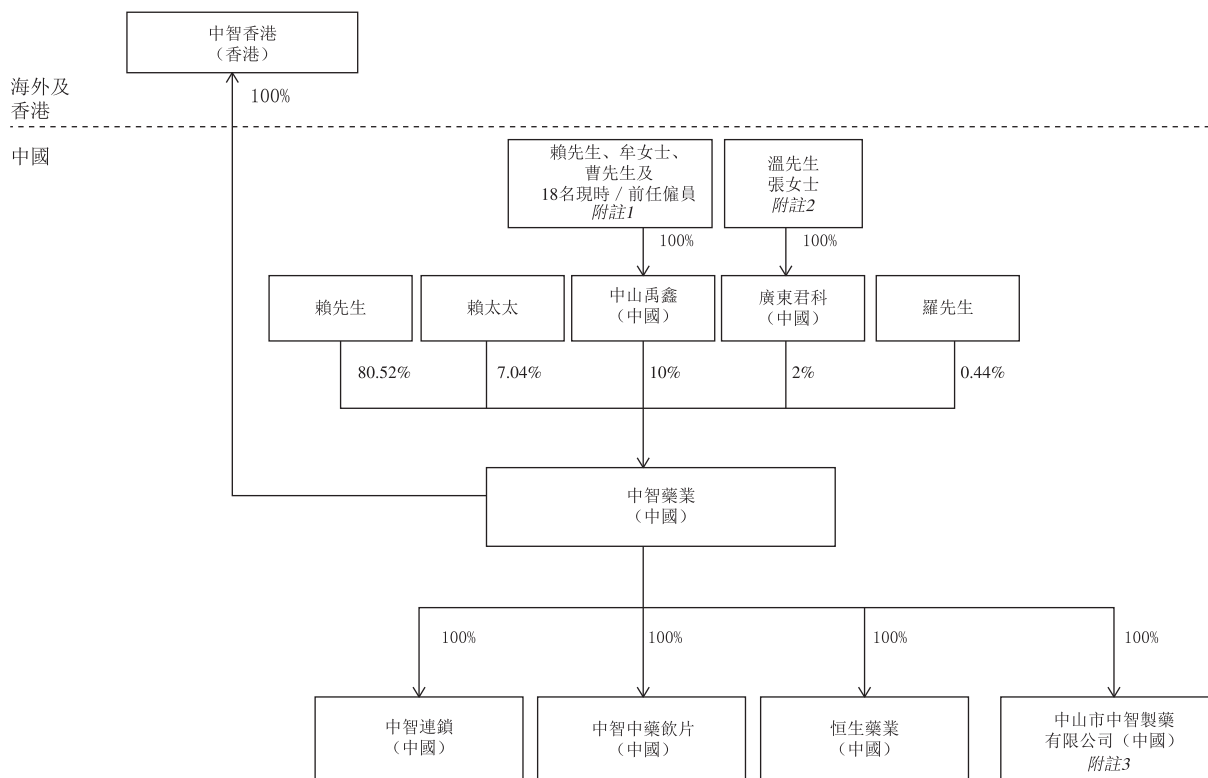
由於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遭禁止持有中智中藥飲片之任何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賴先生、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羅先生與中智藥業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分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693,000元、人民幣879,000元、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87.56%、10%、2%及0.44%股權，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師就中智中藥飲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787,000元。該等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依法完成，而中智中藥飲片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智中藥飲片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飲片。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中山禹鑫之股東為賴先生、牟女士、曹先生及本集團18名現時／前任僱員。有關中山禹鑫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境外重組」一段。

附註2：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廣東君科的53%及47%股權。除上述彼等於廣東君科之股權外，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3：由於其並無業務狀態，中山市中智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撤銷註冊。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組

境內重組

境內重組部分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山智穎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山智穎與賴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156,000元收購中智藥業的80.52%股權，相等於賴先生於中智藥業的股權百分比所代表之註冊資本金額。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山瑞琪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山瑞琪與羅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2,000元收購中智藥業的0.44%股權，相等於羅先生於中智藥業股權百分比所代表之註冊資本金額。

因此，中智藥業分別由中山智穎、賴太太、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中山瑞琪擁有80.52%、7.04%、10%、2%及0.44%權益。

3.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中智中藥飲片任何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賴先生、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羅先生與中智藥業訂立多項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7,693,000元、人民幣879,000元、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87.56%、10%、2%及0.44%股權，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師就中智中藥飲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8,787,000元。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依法完成。
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賴先生、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羅先生訂立所有構成結構性合約之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結構性合約」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境外重組

境外重組部分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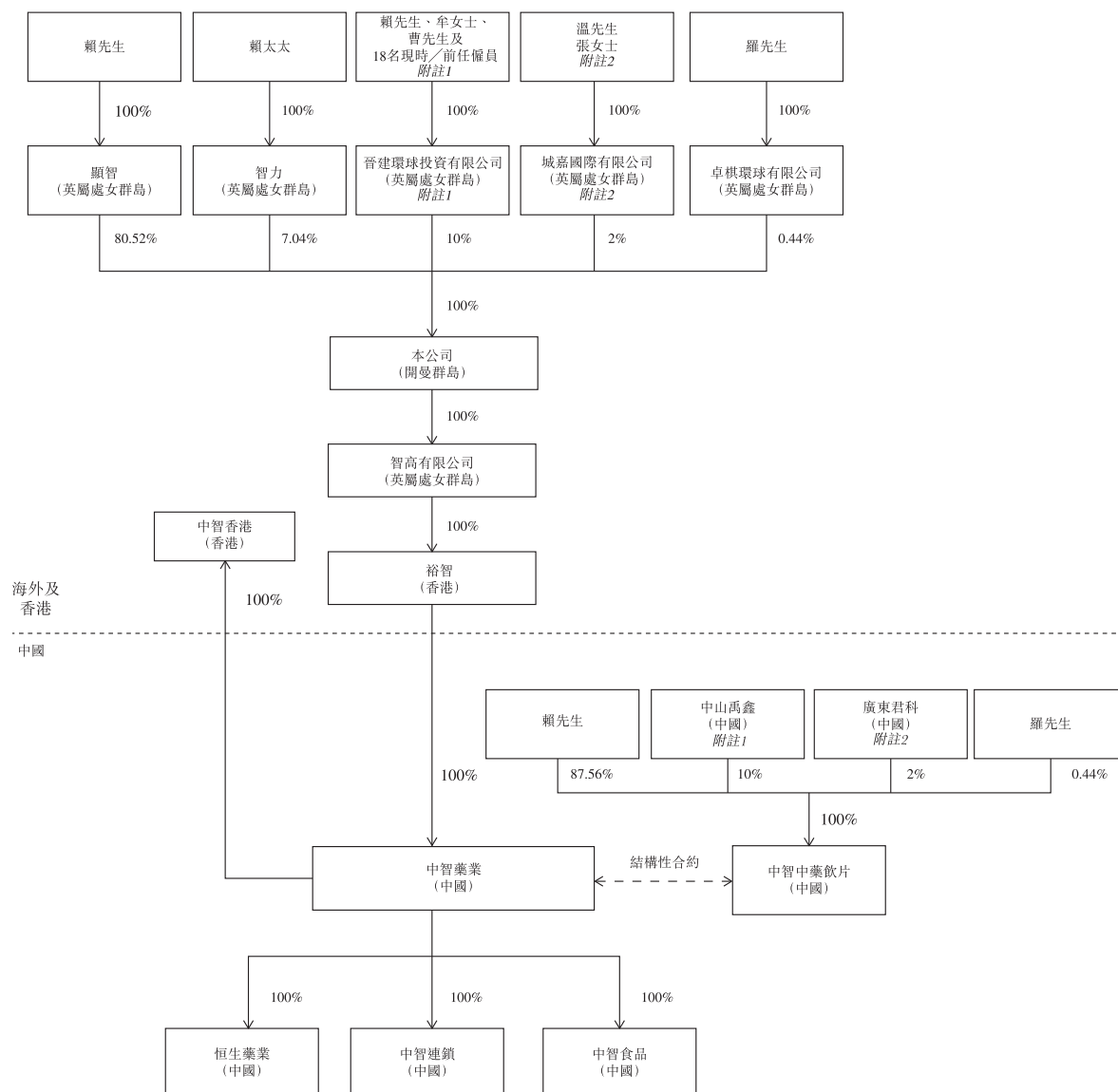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智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賴太太。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53股繳足股款的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而47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女士。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顯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賴先生。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進行資本重組，使法定股本改為5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賴先生、牟女士、曹先生及本集團18名現時／前任僱員(全部均為中山禹鑫之股東)獲引入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1名股東，而彼等各自之股權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境外重組」一段。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山禹鑫之股權架構相同。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卓棋環球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羅先生。
6.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裕智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繳足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乃以初步認購人的名義登記，而該股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轉讓予賴太太。

歷史及公司架構

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股繳足股款的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智力。
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智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智高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自賴太太收購及成為裕智已發行股本之股東，而裕智則成為智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裕智與賴太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309,000元收購中智藥業的7.04%股權，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師就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9,610,000元。該轉讓已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依法完成。
1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顯智、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卓棋環球有限公司各自與智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分別按面值自智力收購8,052股、1,000股、200股及44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分別由顯智、智力、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卓棋環球有限公司擁有80.52%、7.04%、10%、2%及0.44%權益。
12. 裕智與中山智穎、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中山瑞琪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2,154,000元、人民幣8,961,000元、人民幣1,792,000元及人民幣394,000元收購彼等各自於中智藥業的80.52%、10%、2%及0.44%股權，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師就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9,61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該等轉讓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發中智藥業的新營業執照時依法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就該等轉讓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必要同意。因此，中智藥業成為裕智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境內及境外重組部分之步驟經已依法完成。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境內及境外部分）但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山禹鑫之股東及股權架構相同。股東為賴先生、牟女士、曹先生及本集團18名現時／前任僱員。有關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山禹鑫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境外重組」一段。

附註2：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廣東君科之股東及股權架構相同。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廣東君科之53%及47%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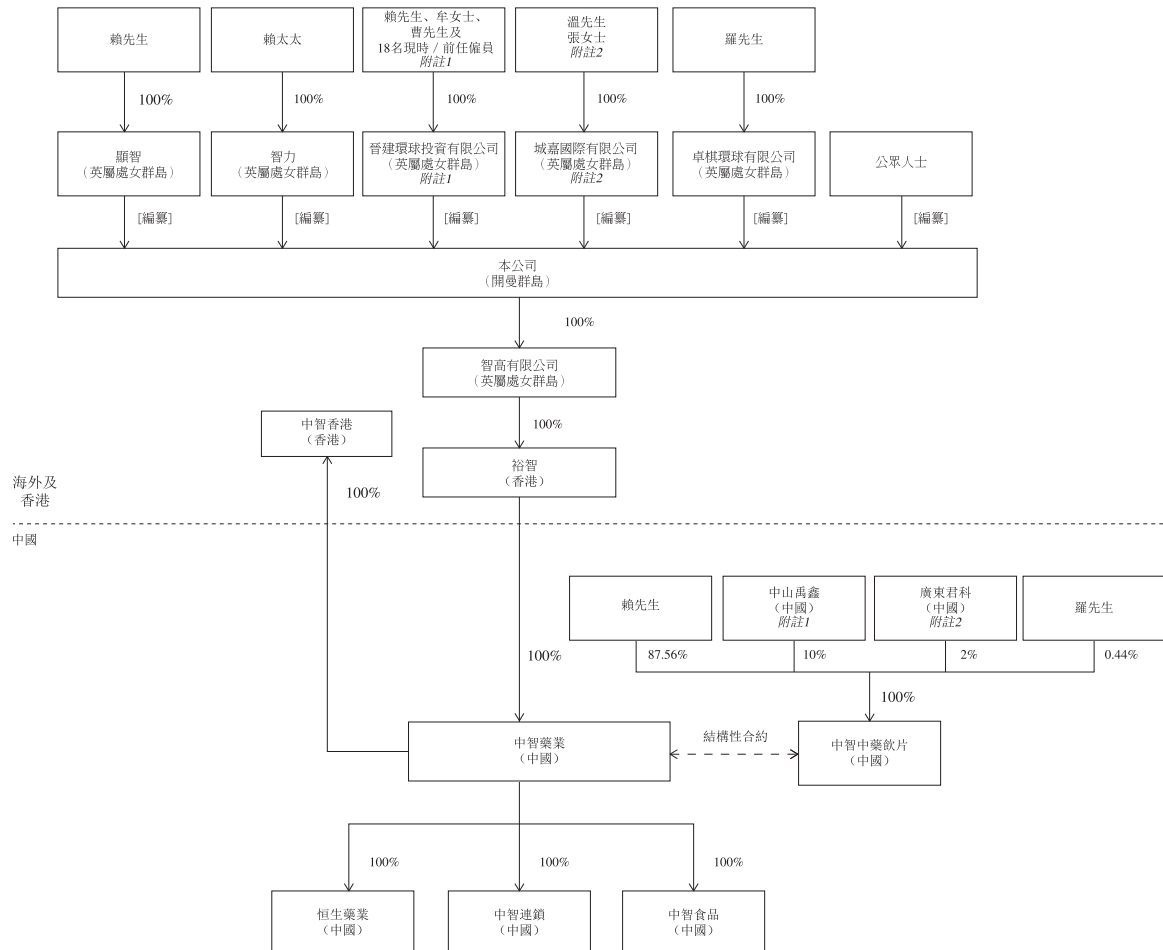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須經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註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裕智自賴太太收購中智藥業的7.04%股權為受併購規定規管之收購。該項收購已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而中智藥業已獲發新營業執照。由於中智藥業在上述收購後成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於併購規定項下將不再被視為境內企業，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併購規定不適用於裕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收購中智藥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述本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股權轉讓已獲得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而所涉及的程序均已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彼等均為中國公民或居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根據第37號通知完成註冊程序。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未計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山禹鑫之股東及股權架構相同。股東為賴先生、牟女士、曹先生及本集團18名現時／前任僱員。有關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山禹鑫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境外重組」一段。

附註2：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廣東君科之股東及股權架構相同。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廣東君科之53%及47%股權。